

●評選獎項：

**戀戀櫻花獎1名**：東京來回機票+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市價約\$20000)。

**森林漫遊獎1名**：花蓮蝴蝶谷渡假村兩天一夜住宿券+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市價約\$15600)。

**國境之南獎1名**：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兩天一夜住宿券+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市價約\$13700)。

**人氣獎1名**：台鐵TR-PASS環島旅遊券(市價\$1800)。

**佳作15名**：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兩張(市價\$600)。

●展出與頒獎時間、地點：

展出時間、地點：參賽作品暫定於**100年2月22日至3月9日**在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內展出。

頒獎時間、地點：暫定於**3月9日**在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舉行頒獎，日期若有異動，將個別通知參賽者。



洽詢方式：T. 03-6126000#601-603

yh.tsai@artpark.com.tw

詳細活動規章請上網下載。

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http://www.yrjmoca.org.tw/>。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The poster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white hand holding a camera lens, which frames a collage of various outdoor scenes. The collage includes a person flying a kite, a couple walking in a park, a child sitting on a car, and a close-up of a flower.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y with the year "2010" in large gold numbers. To the right of the year is the National Art Park logo, which includes a stylized horse head and the text "國家藝術園區". Below the year, the slogan "在這裡扣住美好的瞬間" (Capture the beautiful moments here) is written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slogan, the word "攝影比賽" (Photography Competition)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poem composed of several lines of text.

陽光灑落朱銘的越野車上  
老夫婦牽手散步的時光  
風吹的印度紫檀枝葉擺盪  
在物換星移的國家藝術園區  
閉上雙眼 畫面一幕一幕  
悄悄繞心頭  
於是 我們  
在這裡扣住  
美麗的瞬間  
一起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  
Yeh Rong Jai Culture & Art Foundation

媒體協辦：IC之音・竹科廣播FM97.5、  
亞太廣播電台FM92.3、科技生活雜誌、  
食尚美食、環宇廣播電台FM96.7

## 在這裡扣住 美好的瞬間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作品說明 (20-30字)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_\_\_\_\_  
(簽名或蓋章，未填寫者不予徵選)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

## 活動內容

「喀擦」，有陽光灑落在朱銘的越野車上；有老夫婦牽手散步的時光；有風吹的印度紫檀枝葉擺盪。幸福、天倫、自然的畫面不停發生又瞬間轉換於國家藝術園區。一張照片，留住動人時刻，不僅有機會飛往東京、或是贏得墾丁、花蓮渡假村住宿券，還能在國家藝術園區享受讓自然與藝術包圍的時光。歡迎一同與我們，在這裡扣住，美好的瞬間。

## 競賽方式

## ●參賽資格：

- 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
- 本活動主辦、協辦之相關人員及本活動評審皆不可參賽。

## ●攝影主題：

比賽期間（即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以國家藝術園區自然景觀、藝術收藏、生活點滴及各項人文活動之作品皆可。

## ●參賽規則：

-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同時不得重製、抄襲盜用他人作品、裝錶、護貝。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入圍得獎者，取消入圍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收回已領取之獎牌、紀念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 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入選作品，行使於宣傳、展覽、專輯、印製等相關活動推廣之用途，且不另支酬。
- 得獎作品應於頒獎典禮後繳交得獎作品之原稿底片或作品之電子檔，檔案為600萬以上畫素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尤佳。

## ●收件方式：

郵寄送件：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 / 新竹市藝術路八號（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時不予受理。

以上請註明參加「2010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攝影比賽」字樣。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

## ●作品規格：

- 參賽作品一律放大到 8×11吋或長邊不超過11吋，彩色或黑白相片不拘，混合評審，限五張（含）以內，連作不收，不得裝裱，不留白邊，不得翻拍拷貝，人工加色，電腦合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在這裡扣住 美好的瞬間」攝影比賽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損害，主、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評選標準：

-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評審參賽作品，時間及地點將公佈於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
- 評審標準將依據參賽者作品的構圖（40%）、主題表達（30%）、創意（30%）來進行評選。
- 人氣獎票選：頒獎前至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票選。

## ●注意事項：

- 參賽者若要求未得獎作品退件，請於繳交作品時附上回郵信封，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後寄出，其餘一律不退件。
- 國境之南獎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件，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NT\$20,000，需另繳納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參賽者送件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